

桂林理工大学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机控学院 院〔2026〕18号

桂林理工大学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 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

院属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及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见识学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实支撑，结合学校以及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旨在全面评估研究生在学期间的个人素质及综合表现，坚持德业并重、以德为先的原则，强化过程评价、注重多元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并重，确保评价公平、公正、公开。积极发挥综合素质测评对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导向和

激励作用，有效运用综合评价结果，将其与评奖、评先、评优紧密结合。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以每学年开学至下一学年开学前为一个学年测评周期。凡我校基本学制年限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均需参与年度综合测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新生，在原硕士所在班级参与测评。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内部，根据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不同培养方式，分学科、分类别、分年级进行测评组织。

第三条 对于进入学校统一管理和备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测评时应给适当加分或其他形式的鼓励，具体细则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并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将重点聚焦于研究生的日常行为表现，全面考察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测评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德育分×15%+智育分×70%+体美劳育分×15%。

第五条 德育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道德修养、遵纪守法、集体活动参与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旨在全面反映研究生的品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

第六条 智育测评是对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知识创新能力以及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包括研究生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所获得的考核成绩，以及在学术创新、科研实践活动中取得的各类奖项和成果。

第七条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测评是对研究生参与学校规

定的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的考察，以及对研究生在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同时，还将对研究生具有的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和行动进行综合评价，旨在培养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提升。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桂理工研〔2023〕2号）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切实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参评研究生需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以下情况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1.参评学年违法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并且处分未解除的；
- 2.参评学年未遵守《桂林理工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或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实践环节、参加学术活动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5.未经学校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
- 6.人事档案未调入学校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

7.其他不符合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要求的;

(二) 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情形

- 1.具有学术不端行为。
- 2.提供虚假评奖材料。
- 3.需取消评选资格的其他情况。

(三) 特殊情况附加评定说明

1.休学或支教期满复学研究生纳入现就读年级参评。

2.按照培养方案,研究生课程基本上第一学年内已完成。学业奖学金二年级与三年级研究生分开评选。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应更加注重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实践能力与思想政治表现等,无任何科研成果者不予以参评学业奖学金。

3.已获推荐为今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但已用于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4.二年级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各类成果时间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三年级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各类成果时间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度九月(具体日期视当年度学校奖学金时间安排而定)。

5.已用于评定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能在下次学业奖学金评审中重复使用。

二、名额分配

按照《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桂理工研〔2023〕2号)文件要求划定名额。学术型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型学位研究生分类评审。各自根据评选比例计算各奖励等次

名额。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与三年级获奖比例约占本年级符合参评条件学生数量的80%，各奖励等次与比例如表1所示：

表1 奖学金奖励等次与比例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比例（%）	≤ 10%	≤ 20%	约50%
奖励标准（元）	8000	5000	3000

可参评人数指符合当年参评条件的学生总人数，不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档案未转入学院、延期毕业等其它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

新入学研究生按照《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桂理工研〔2023〕2号）文件要求，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依据考生类别和考生来源。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他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与二等奖两个等次，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8000元、3000元。

第三章 德育测评

德育分值=基础分（60分）+奖励分（40分）+扣减分（负数分值）

第八条 学生达到如下要求，给德育基础分60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

1.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

3.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学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二）道德品质修养

1.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个人美德和网络道德，不从事或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理修身，团结友爱，尊敬师长，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3.积极参与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做勤俭节约风尚的传播者、实践者、示范者。

（三）学习态度作风

1.勤奋好学，积极进取，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不无故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2.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and 科研训练，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夺取他人成果，不捏造数据，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考试无舞弊行为。

3.注重课外自学和阅读，有良好的自学习惯。

（四）组织纪律观念

1.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桂林

理工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2.按要求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3.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晚归，不影响他人的正常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违规电器，不留宿外人，未经许可不在校外住宿。

（五）心理健康素质

1.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能保持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

第九条 奖励分

（一）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参加院级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3分；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6分；参加全区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10分；参加全国青马工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加15分。本项仅在参训当学年加分。

（二）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如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救死扶伤、参加公益志愿服务等）受学院通报表彰者，加3分；受学校（市）通报表彰者，加6分；受省（部）通报表彰者，加10分；受全国通报表彰者，加15分。

（三）在学年内被评为校级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8分；被评为市厅级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10分；被评为省部级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25分；被评为全国优秀或先进个人者加40分；以班级/宿

舍为单位获得的学院级集体奖加1分；以班级/宿舍为单位获得的省部级集体奖加15分；以班级/宿舍为单位获得的国家级集体奖加20分。学院研究生会及学生组织评选出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加分，文体赛事类个人或集体荣誉不在此项加分。

（四）参加全国思想政治类、学生工作类比赛（如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经学院认可，可酌情加5-10分。

（五）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团活动和其他各类集体活动，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得超过3分。

（六）其他情况，经学院认可，可酌情加1-5分（1.参加体美劳类的赛事获得区级奖项；2.为学院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等公共事务提供支持，需提供签字证明，1分/天；3.其他学院认可的情况等）。上述各项加分若有重复，以单项最高分项计；上述不同单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第十条 扣减分

（一）有影响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行为，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校园和社会秩序者，实行一票否决，思想品德项不得分。

（二）在学年内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者，实行一票否决，思想品德项不得分。

（三）学生存在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权威组织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思想品德项不得分。

（四）在学年内受学院通报批评者，酌情扣1-5分/次，累计最高扣10分。

（五）中共党员或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履职不认真，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协助处理的，扣15分/

次。

（六）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恶意拖欠学费等不良信用记录者，扣15分。

（七）开学不按时注册减20分；无故旷课或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经辅导员认定扣2分/次。

上述各项可重复扣分，直到扣为负分，负分计入评测总分。

第四章 智育测评

有学业课程学年的智育分值=基础分（60分）+奖励分（40分）+扣减分（负数分值），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包括当年补考通过），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无学业课程学年的智育分值=基础分（40分）+奖励分（60分）+扣减分（负数分值）

第十一条 测算方法

（一）有学业课程学年的智育成绩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同时兼顾科研表现，基础分：

$$B_1 = \frac{\sum(\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学年总学分}} \times 60\%$$

奖励分：各奖励相加，乘以40%。

（二）无学业课程学年的智育成绩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基础分：

$$B = \frac{\sum(\text{开题报告}(B_2) + \text{中期考核}(B_3) + \text{课程与论文评价}(B_4))}{3} \times 40\%$$

奖励分：各奖励分相加，乘以60%。

第十二条 课程与论文评价（B4）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程与论文评价相应加分：

1. 获得英语CET-6（每年可算一次分）或参评当年获得其他

正规的专业资格证书，加10分。

2.学院确定的其他加分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程与论文评价按0分计：

1.存在考试舞弊等违纪现象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按0分计。

2.在科学研究或实验、实践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损失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按0分计。

3.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补考、重修、旷课等。

第十三条 智育附加分（C）主要指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或实践创新成果。主要反映学生在学术活动（C1）、学科竞赛（C2）、学术论文（C3）、艺术类作品（C4）、学术著作（C5）、科研项目（C6）、知识产权授权（C7）以及其他学术成果（C8）中取得的成绩。

（一）学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5分）

1.参与型讲座：学生参加各类学术会议、论坛、讲座等学术活动1分/次，墙报参展3分/次

2.作报告类：院内作报告3分/次；校级作报告5分/次，外出参与学术会议做报告10分/次，以上须有做报告证明。

3.学术类活动：

（1）学院研究生会发布的学术讲座通知

（2）图书馆、科技处举办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讲座

（3）跟导师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或者论坛（提供相关有力证明）

（二）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分值 等次	特等/金	一等/银	二等/铜	三等
国家级	60	48	40	30
省部级	30	25	20	15
入围校级选拔赛	5			

2.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分值 等次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国家级	30	20	16	12	8
省部级	20	16	12	8	5
市级	10	8	6	5	4

说明：

（1）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如属合作项目，按作者排序加分，2-5名作者，奖励分值分别为等级加分分值乘以系数50%、40%、30%、20%记分，其他成员统一按5%计算。

(2) 若同一比赛有多张证书，取最高分；若同一比赛不同赛道，则按照获奖证书叠加记分。

(3) 认可的竞赛名单见《附件1》。

3. 政府部门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的综合类竞赛项目，经上一年度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综合类学科竞赛项目及其级别的认定，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分值 等次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国家级	5	4	3	2.5	2

说明：

(1)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如属合作项目，按作者排序加分，2-5名作者，奖励分值分别为等级加分分值乘以系数50%、40%、30%、20%记分，其他成员统一按5%计算。

(2) 若同一比赛有多张证书，取最高分；若同一比赛不同赛道，则按照获奖证书叠加记分。（最多不超过6项成果）本科生阶段参加的比赛，不能参加评奖。研究生参加本科生的比赛得奖，更不能参加评奖。

(3) 认可的竞赛名单见《附件2》。

(三)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SCI/SCIE/EI/知网可检索）上发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按下表加分（论文成果仅认定排除导师后，排名第1的学生，按一作者加分）。

类别	类型	分/项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	400（第一署名单位）、 200（第二署名单位）、 80（第三署名单位）、 40（第四署名单位）
	Nature 或 Science子刊（由 Nature 或 Science冠名，且同时为SCI一区期刊）	120（第一署名单位） 60（第二署名单位）
	SCI一区，热点及高被引论文	60
	SCI二区，桂林理工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	32
	SCI三区	20
	SCI四区，其他EI刊源论文及学校遴选的计算机学科部分EI会议论文	12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8
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120
	SSCI一区、A&HCI一区，《求是》《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2000字以上	60
	SSCI二区、A&HCI二区，学校遴选的社科类第一层次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性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	32

	2000字以下	
	SSCI三区、A&HCI三区，学校遴选的社科类第二层次期刊论文，《新华文摘》摘要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20
	未纳入学校遴选的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论文	16
	SSCI四区、A&HCI四区收录的论文	12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省委机关报（理论版）的理论文章	8

（四）艺术类作品

作品为1个版面（页面）作品分值，若1个版面（页面）有多幅作品，分值为总分值除以作品数；诗歌要求50行以上。

艺术类作品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	16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8

（五）出版著作

公开出版、主编、参编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具有ISBN书号），按下表加分。不同著作可累计加分，合著者按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

学术著作	学校遴选的出版社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	16/5万字
	其他出版社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	10/5万字
	出版发行的学术编著、工具书	4/5万字

（六）主持或参与项目

主持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并结题，按下表加分。加分应有立项证明作为依据。团队成员不足10人的，排名前2的为主要参与者；团队成员超过10人的，排名成员总数前30%的为主要参与者。国家级或A类（含）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次序可适当扩大，最多不超过5名，其他成员统一按5%计算。（需要导师提供在科研系统内带有学生名字的截图）

	国家级或A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省部级或B类科研项目	地厅级或C类科研项目	校级或D类（含）以下科研项目
主持	30	20	15	8
主要参与	20	15	8	4
次要参与	15	10	5	2

（七）知识产权授权

非第一作者排序加分，2-5名作者，奖励分值分别为等级加分分值乘以系数50%、40%、30%、20%记分，其他成员统一按5%计算（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的，学生排名提前一位认定），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分别不能超过2项。

知识产权授权	国际标准	640
	国家标准	400
	行业标准	200
	地方标准	120
	团体标准	40
	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或通过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80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16

	港澳台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8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实现向外单位转让， 单价大于等于0.5万）	5

第五章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测评

体美劳育分值=基础分D1（60分）+加减分D2（奖励分40分+惩罚分负数分值）

第十四条 基础分由测评小组评分，主要参考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

（一）每学年按时完成学校心理普测（20分）

（二）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运动习惯、有较高的审美情操、有较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10分）

（三）每学年参与校院文体活动、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30分）

第十五条 活动加分项仅依据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组织的体育竞技类赛事，歌舞、演讲等文化艺术相关的比赛以及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奖励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只加获奖分，不加参加分，不累加。趣味运动会按参加体育活动加分，不加获奖分。以名次计奖的竞赛获奖加分同上。以获奖证书或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

（一）体育：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获得省级一、二、

三等奖分别加8、6、5分；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0、8分。

（二）美育：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6、5分；获得全国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10、8分。参演省级及以上、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分别加8、5、3分。

（三）劳动教育：参与省级及以上、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分别加8分、5分、3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国家级媒体加5分，省级媒体加3分，市级媒体加1分。

（四）参加校级、院级心理健康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加1分/次。对于在校外联合培养基地等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若联培单位提供合理的活动证明，也可给予适当加分。以上各类型活动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5分。

（五）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含)以上的，学校或学院根据工作业绩予以加分6-10分，任期不足一年的加分减半。学生干部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和评议。评议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按照评议结果档次予以加分。任期不足半年和评议不合格的不予加分；有多个任职，按最高分对应职位加分。

（六）违反学校、学院规定，集体活动中出现不服从组织安排、无故缺席、擅自离场等行为减3分/次。

（七）所有奖学金材料必须在班级核算日期截止前上交，班

级核算、班级公示及学院公示期间不允许补充新的材料。

（八）本新修订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执行（2025-2026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仍沿用2025年7月发布的测评办法执行）。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6年7月1日



**附件1：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认可的中国研究生
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名单**

序号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竞赛名称
1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2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3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4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6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精英挑战赛
7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8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9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10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11	中国研究生智能建造创新大赛
12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附件2：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认可的相关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8	世界技能大赛
9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1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2	Rob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1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1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16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附件3：桂林理工大学高水平学术期刊分类

序号	期刊名称	类别
1	地球物理学报	自然科学
2	地质学报(中文版)	自然科学
3	应用地球物理(英文版)	自然科学
4	地学前缘	自然科学
5	地球科学(中文版)	自然科学
6	大地构造与成矿学	自然科学
7	中国环境科学	自然科学
8	环境科学	自然科学
9	环境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
10	水科学进展	自然科学
11	水利学报	自然科学
12	农业工程学报	自然科学
13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自然科学
14	金属学报	自然科学
15	硅酸盐学报	自然科学
16	复合材料学报	自然科学
17	无机材料学报	自然科学
18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自然科学
19	有机化学	自然科学
20	物理化学学报	自然科学
21	分析化学	自然科学
22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	自然科学
23	化工学报	自然科学
24	精细化工	自然科学
25	建筑结构学报	自然科学

26	工程力学	自然科学
27	岩土力学	自然科学
28	测绘学报	自然科学
29	遥感学报	自然科学
30	地球信息科学学报	自然科学
31	计算机学报	自然科学
32	计算机科学前沿	自然科学
33	通信学报	自然科学
34	软件学报	自然科学
35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自然科学
36	电子学报	自然科学
37	机械工程学报	自然科学
38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英文版）	自然科学
39	自动化学报	自然科学
40	物理学报	自然科学
41	光学学报	自然科学
42	Chinese Physics Letters	自然科学
43	统计研究	自然科学
44	数理统计与管理	自然科学
45	统计与信息论坛	自然科学
46	中国科学：数学（中文版）	自然科学
47	数学学报（中文版）	自然科学
48	数学年刊A辑（中文版）	自然科学

附件4：任职加分明细

序号	级别	职务	加分区间	备注
1	校级及以上	校研会、研创主席团	9-10分	
2	院级	院研会主席团、助管、班长、团支书	8-9分	
3	院级	校、院研会、研创部门负责人、党支部支委，党务中心部门负责人	7-8分	
4	院级	研究生会干事、其他班干部、党务中心干事	6-7分	
5	宿舍	宿舍长	5-6分	

备注：

1、任职需满至少一个学期；

2、具体加分值由学校有关部门、支部书记、辅导员和班级结合各自主管的研究生干部的实际工作强度、工作态度、工作配合度、工作成效而定。

3、在校级、院级、党支部、班级及宿舍等任职的取最高职位分数。

4、凡在任职过程中有重大失职，对学院造成负面影响的，不予加分。

5、助管无工资按要求加分，助教有工资不予加分。